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函〔2020〕181号

关于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该项目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六安市金安区皋城路90号六安市第四人民医院门诊综合楼三楼介入中心，项目内容：建设1座DSA机房，配套1台DSA（II类射线装置），型号为Innova IGS530，用于开展血管造影介入手术。各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见《报告表》。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辐射污染防治和安全管理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辐射防护和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辐射工作

人员和公众的年受照有效剂量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相应的剂量限值要求。

(二)定期检查辐射工作场所工作指示灯、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等安全设施,确保正常工作。

(三)建立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辐射安全防护与环保管理机构或指定一名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四)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岗位技能和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档案,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辐射工作人员工作时须随身携带辐射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

(五)配备环境辐射剂量巡测仪,定期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进行检测,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每年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水平监测1-2次。

(六)项目启用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DSA);项目运行时,须按要求做好竣工环保验收。依法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9月1日印发
